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劉興善 許慶復 吳泰成 伊凡諾幹 陳茂雄 李慧梅 蔡式淵

張正修 吳茂雄 蔡璧煌 郭光雄 邱聰智 吳嘉麗 劉武哲 李慶雄 邊裕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林玉体 休假 徐正光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並

紀錄：熊忠勇

於同日將「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分行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 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體擔任本六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十一月五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四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五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

限，將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擬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將該條例之施行期限再延長一年，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令：「任命陳淞山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一案，報請查照。

2、本院第一組案陳本院九十二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東區考察情形，擬提院會報告後函復各受考察機關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研議各機關現職人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辦理轉任，需否經分發機關同意案情形。

李委員慧梅表示意見：據本院網站「意見園地」之統計，自本年十月以來，所反映之意見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相關議題最多，為使各界充分瞭解，建議部將本項報告相關說明上載於本院及銓敘部網站首頁。

決定：李委員慧梅意見交本院及銓敘部參考。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二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詢問列入須具備英語資格之三、二七八個職務，其資格要求有無等級之別，該等職務出缺如經由考試進用時，是否考量加考英語，如由他機關現職人員商調時，是否要求應具備一定之英語程度，又曾任該職務之經歷可否列入公務人員資績中，並為升遷之參考。另有關於英語資格之認定，宜有妥善並具公信力之機制，避免發生資格認定爭議。(劉部長初枝)請人事行政局提供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之官職等級、職系等相關資訊，俾為修訂考試規則之參考。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發言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二) 安排參訪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李所長嵩賢報告：有關國家文官培訓所所址搬遷辦理情形。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希望本院委員多與熟識之立法委員溝通，俾本院預算順利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職金融檢查人員轉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劉委員武哲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決議如說明，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第一次增聘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

（二）嗣後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及增聘之命題、閱卷等委員，如其資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者，建議考選部於簡歷及備註欄增列其學經歷，並敘明係因缺乏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資格人選。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四名名單一

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命題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十三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閱卷委員一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一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